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印发并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针对2017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财政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将原计入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中的相关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计入新增的“资产处置损益”及“其他收益”项目。

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

2、审批程序

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4、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并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企业财务报表的格式进行调整。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变更本期会计政策，将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中核算的相关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调整至新增的资产处损益科目核算，同时根据文件要求对企业财务报表的格式进行调整。上述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